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C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三人

法定代理人 D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

二、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A、B前經通報，遭疑似不當對待，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經聲請人安置。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D居住所不穩定，遊走於嘉義縣及○○縣。受安置人母親復於113年7月3日在○○○○醫院產下受安置人C，然對新生兒照顧無明確計畫。受安置人A、B前經藥物毛髮檢測有高濃度K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反應，推測受安置人母親於懷孕期間仍疑有施用毒品狀況，危害胎兒之生命安全，因此受安置人C出生即經○○縣政府向臺灣○○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。受安置人母親疑似交往狀況紊亂，受安置人B、C之生父不

01 敢確定孩子血緣，迄今未辦理認領手續。評估受安置人母親身為
02 監護人無法提供受安置人手足適切照顧、教養及保護，為維護受
03 安置人安全及權益，非聲請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
04 益。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
05 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
06 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
07 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
08 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5 書記官 曹瓊文